

甘肃省人力资源培训专业 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甘人资培职办〔2020〕1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人力资源培训 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兰州新区组织部，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

根据全省职称工作的统一部署，2020 年全省基层有效人力资源培训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会议拟于 11 月份召开、全省有效人力资源培训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会议拟于 12 月份召开。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省人力资源培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条件

（一）申报“全省有效”高级职称人员条件和要求，按《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关于印发〈甘肃省人力资源培训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495 号）有

关规定执行。

(二) 申报“基层有效”高级职称人员条件和要求，按《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关于印发〈甘肃省基层人力资源培训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49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网上申报

(一) 申报系统

2020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gszcxt.cn>，登陆系统请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申报人员可通过省人社厅网站“职称评审”窗口登陆申报。系统新增“全省县以下基层有效”申报通道，申报基层有效人员，在申报时注意从下拉菜单选择。

(二) 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从9月1日起至9月30日24:00止。申报时限内申报人员情况将向省职改办进行报备，申报时间截止后将关闭申报通道，不再受理。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员需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书》提交申报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填报，确保扫描上传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清晰。

2.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其他省、市属单位（甘南、临夏州属单位除外）晋升高級职称的人才，须有县及县以下单位一年以上的服務或工作经历。

3. 公示结果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要重点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考核、能力条件（包括学历、年度考核结果、授课量、讲学评估结果、基层帮扶经历、继续教育情况等能力）、业绩条件等进行考核评估，并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证明须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4. 业绩成果有关要求。申报业绩成果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甘人社厅发〔2018〕27号文件中，关于“调整论文认定标准”的规定执行。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

2018年7月1日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内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认可。奖励认定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

5. 关于查重。省人社厅统一购买了“中国知网”的论文查重服务，供全省各单位、个人在职称工作中免费使用。未被“中国知网”收录的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中国知网”工作人员（联系人：詹浪，联系电话：18310277805）查重，

符合查重率要求的查重报告单，经用人单位审核无误后，加盖本单位公章上传职称信息系统。

6. 县以下基层人员，也可申报全省范围职称评审，但同1个年度只能选择1个评委会申报职称。

三、推荐审查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用人单位要严把推荐关，要对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填报的内容和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时效性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好公示。如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报送。省人力资源培训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省职改办对照申报人员系统上传材料和线下提供材料原件印证（审核材料要求见附件），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各单位报送审核材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论文鉴定及评审答辩

（一）论文鉴定

申报人员需提供2篇代表论文，报送本专业正高级专家进行审核鉴定。未通过鉴定的人员，不予安排参加评审。

（二）评审答辩

申报人员通过资格初审和论文鉴定后，由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统一组织参加学科组开放式答辩。

五、网上证书办理

（一）关于电子证书的办理

在职称资格文件正式印发后，申报人员可通过个人账号

登陆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二）集中清理过去未办纸质版证书人员

自去年实行电子证书后，之前应当办理纸质证书而未办理的，统一补办电子证书（按过去要求应考英语、计算机而未考或考试不符合要求者除外），各用人单位要集中进行一次清理，专题说明未办的原因、数量、层级等，专门造册，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转正定级表）、资格文件（定职文件）等，经省职改办同意后统一办理。为避免两种证书同时使用引起的混乱，之前已持有的纸质证书，暂不换发电子证书。

六、申报单位的账号创建

省内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登陆账号和密码请与本单位主管部门联系获取（单位编内人员和编外人员账号均由单位创建，均从单位申报职称）。中央在甘单位须由主管单位出具委托评审文件，经省职改办同意后创建。

各级分管职称工作的负责人，要加强账号、密码管理。系统操作人员要定期更换和使用复合密码，系统操作人员更换时，要办理交接手续，新接岗人员必须重新修改和使用复合密码。

七、其他事项

（一）有关年限计算

1. 业绩成果。业绩成果均计算到2020年9月30日。申

报人员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2. 任职年限。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为止。

3. 报送时限。各单位材料报送需严格按照评审工作安排时间报送，过期不予受理，一律按放弃当年评审执行。

（二）关于原始材料的要求

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需准备原始材料备查。原始申报材料主要是指在系统中上传的现职称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业绩成果和论文、论著材料的原件，并按顺序整理，列出纸质材料清单。管理单位和评委会有权抽查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确需复核原始材料的，由各主管单位、各市州、县（市、区）统一受理。原始申报材料由主管单位或下级职改部门按要求统一报送，不得由申报人员个人报送。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受理材料

1. 未办理正式调入手续的人员。
2. 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人员，不得申报。
3.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人员（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当年是否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均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为止），不得申报。

4. 因违反政治纪律或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约谈，或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者，当年不得申报。
5. 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联系人：刘雪琼

联系电话：0931-7768758

